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1 年 第 116 号

为进一步规范和简化过境货物海关监管手续，海关总署决定推行过境运输申报无纸化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过境运输申报无纸化是指海关运用信息化技术，对企业向海关申报的过境运输申报单电子数据进行审核，无需收取纸质单证资料。

海关需要验核相关纸质单证资料的，企业应当按照要求提供。

二、相关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本公告有关数据项、填制规范（见附件 1、2）的要求，向海关申报过境运输申报单电子数据。

海关审核通过后，因故不开展过境运输或者需要修改变更过境运输申报单电子数据的，企业应当向海关申请删除过境运输申报单

电子数据。

三、如遇网络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企业无法向海关申报过境运输申报单电子数据的，经海关同意，可以凭相关纸质单证材料办理过境手续；待故障排除后，企业应当及时向海关补充传输相关电子数据。

四、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 1. 过境运输申报单数据项
2. 过境运输申报单填制规范

海关总署

2021 年 12 月 24 日